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通過及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會每年應依據上開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

➤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董事自評。

➤ 評估程序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後，由稽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稽核室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評估內容、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董事之職責認知 2.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內部控制 6.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21 項	評估指標 15 項	評估指標 24 項

評估選項：極優 5 分；優 4 分；中等 3 分；差 2 分；極差 1 分

➤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5 分	評分結果 5 分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分結果 5 分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均為「極優」，此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